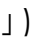


優惠1之條款及細則：

1. 「BoC Pay高達HK\$60獎賞」(下稱「本推廣1」)之推廣期由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1」)。

獎賞一

2. 於推廣期1內，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的個人客戶或中銀雙幣信用卡及中銀雙幣聯營卡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以Smart Account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及中銀雙幣聯營卡透過 BoC Pay作以下交易，方可獲得獎賞。
 - i. 單一商戶零售消費或繳費達HK\$20(下稱「合資格消費/繳費」)，可獲享HK\$20獎賞。
 - ii. 單一轉賬金額達HK\$20(下稱「合資格轉賬」)，可獲享HK\$20獎賞。
3. 上述條款所指的中銀雙幣信用卡及中銀雙幣聯營卡是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在香港地區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雙幣信用卡及所有中銀雙幣聯營卡，並不包括於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長城國際卡、私人客戶卡、中銀採購卡、中銀商務卡、中銀預付卡、中銀「易達錢」及Intown網上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
4. 本推廣1設有最高獎賞上限，並以每位合資格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為上限計算單位。同一合資格客戶以不同Smart Account及/或合資格信用卡所作的合資格消費/繳費及/或合資格轉賬將會合併計算，以釐定最多可獲的獎賞。就合資格消費/繳費，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1最多可獲HK\$20獎賞；而就合資格轉賬，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1最多可獲HK\$20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1內最多合共可獲HK\$40獎賞。
5. 如合資格客戶使用合資格信用卡透過 BoC Pay作合資格消費/繳費，將合併計算每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可獲贈的獎賞。信用卡主卡及信用卡附屬卡的合資格消費/繳費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獎賞將與主卡客戶的獎賞合併計算。有關獎賞將以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形式於2019年6月底或之前誌入首張成功作合資格消費/繳費之主卡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2019年6月或7月份之信用卡月結單上。客戶若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進行消費/簽賬及/或合資格繳費，將不獲享獎賞。
6. 透過合資格信用卡所作的合資格消費/繳費均須於推廣期1內完成(以交易日期計算)，並於2019年4月7日或之前誌賬，方合資格獲得獎賞。
7. 獲贈的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只可作推廣期1後合資格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或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推廣期1結束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8. 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9.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必須在整個推廣期1及誌入獎賞時，保持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

好及於BoC Pay維持綁定狀態，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1。如客戶於推廣期1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該賬戶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被取消。

10. 如合資格客戶使用Smart Account透過 BoC Pay作合資格消費/繳費或合資格轉賬，獎賞將以現金形式於2019年6月底或之前誌入Smart Account主賬戶內。**於誌入獎賞時，合資格客戶的Smart Account仍須有效，而結餘必須為正數，否則將不獲享獎賞。**
11. 於推廣期1內，如合資格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分別使用合資格信用卡及Smart Account作合資格消費/繳費交獎賞將會誌入首張成功作合資格消費/繳費之主卡信用卡賬戶內。Smart Account由中銀香港持有，卡公司為本推廣1之主辦單位之一，負責將獎賞誌入信用卡賬戶的安排及運作。
12. 客戶必須保留合資格消費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之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之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3.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沒有資格參加本推廣1。本推廣1只適用於已誌賬並經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界定為合資格消費/繳費及/或合資格轉賬之交易。
14. 有關合資格客戶、合資格消費/繳費及合資格轉賬，將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記錄為準。
15. 所有獲贈之獎賞均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
16. 客戶獲取獎賞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享獎賞資格，並於該客戶的銀行賬戶、Smart Account及/或信用卡賬戶直接扣除所獲之獎賞而不作另行通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保留取消相關信用卡賬戶及/或Smart Account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獎賞二：


17. 於推廣期1內首次透過BoC Pay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同時由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合資格收款交易期」)，透過其於中銀香港的「轉數快」預設賬戶成功收取由其他銀行/機構轉賬一筆達HK\$100或以上(或其等值金額)的「轉數快」轉賬(「合資格收款交易」)，可享HK\$20獎賞(獎賞二)。
18. 上述條款中的首次透過BoC Pay綁定是指於推廣期1內透過BoC Pay將中銀香港賬戶設為「轉數快」預設收款賬戶，且於推廣期1前從未透過BoC Pay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收款賬戶。

19. 獎賞二將以現金形式於2019年6月底或之前直接存入客戶於中銀香港的「轉數快」預設港元收款賬戶。如預設收款賬戶為Smart Account，則獎賞將存入Smart Account關聯之主賬戶。**於誌入獎賞之時，客戶仍須維持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該預設賬戶仍須有效，而預設賬戶的結餘必須為正數，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

一般條款：

- 上述獎賞一和獎賞二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並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之記錄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除有關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優惠 2 之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外訂明，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2. 優惠 2 只適用於香港發行並印有  標記的中銀雙幣信用卡，而成功綁定於 BoC Pay 內。用戶須以二維碼方式通過銀聯網絡消費，方可享用優惠 2。
3. 每卡每日(即前一天晚上 11 時至第二天晚上 10 時 59 分 59 秒)可於啟泰 Maple 實惠家居、太興、商務印書館、及位元堂享用優惠 2 共一次；及可於西樹泡芙、百份百餐廳、Itamama、意樂、漁樂、韓樂及桃園享用優惠 2 各一次。優惠 2 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除特別註明外，優惠 2 不可與其他優惠、商戶/會員優惠、優惠券、推廣項目、折扣、禮券及特價套餐/食品同時使用。
5. 優惠 2 不適用於購買現金券及任何增值服務。
6. 優惠 2 不可兌換現金。
7. 如有任何爭議，銀聯國際有限公司、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及參與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8. 以上指定優惠適用於以下參與商戶之指定門店：
啟泰：指定 10 間門店（詳情請向店員查詢）

Maple: 全線門店

實惠家居: 全線門店

太興: 銅鑼灣利園山道 49-57 號寶明大廈地下 J 舖
中環租庇利街 12-13 號萬安商業大廈地下 A 舖
鯉景灣太安街 25 號 D 段 GD01 號
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商場 4 階 4002 號
旺角彌敦道 625 號雅蘭中心 2 期地下 A 舖
旺角通菜街 142-146 號啟運大廈地下 C 舖
銅鑼灣勿地臣街 17-21 號崇蘭大廈地下 C 舖
旺角洗衣街 88 號地下 B 舖
觀塘開源道 79 號鱷魚恤中心地下 B 舖
樂富商場 UG 2 樓 L228 號
沙田廣場第 3 層 51 號舖
將軍澳東港城第 2 層 217A 舖
將軍澳新都城中心 2 期高層地下 UG086 號
將軍澳廣場商場 1 樓 1-004 號

商務印書館: 全線門店(香港城市大學分店除外)

位元堂: 全線門店

西樹泡芙: 指定門店(詳情請向店員查詢)

百份百餐廳: 指定門店(詳情請向店員查詢)

Itamama: 指定門店(詳情請向店員查詢)

意樂: 指定門店(詳情請向店員查詢)

漁樂: 指定門店(詳情請向店員查詢)

韓樂: 指定門店(詳情請向店員查詢)

桃園: 指定門店(詳情請向店員查詢)

9.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